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公管〔2019〕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 交易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完善市、县两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载体建设，规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投标人负担，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在线监管，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不断扩大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应用效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出有关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统一全市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标准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建成市县一体化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基础上，顺利完成了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保障了各类数据、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立足实际，大胆探索，持续提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服务能力。在交易平台建设上加大投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场所改造，优化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集中监督室等业务用房的布局，提升交易平台的服务承载能力；在技术能力建设上体现前瞻性，在满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为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工作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支撑；深入探索电子交易系统的开发，不断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的功能，推动各类交易项目模板的标准化建设；规范电子交易平台的运维管理，确保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良好性能，日常运行平稳，制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地处置异常情况。

二、大力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凡进入市、县两级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按照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对于项目性质特殊、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支持全流程电子化的进场交易项目，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提出要求，经交易平台确认、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公管办研究决定

交易方式。

凡进入市、县两级交易平台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一律取消纸质文件的提供，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各类资格审查用证照原件；投标文件成功解密上传后，归还投标人移动存储设备；评标（评审）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全套电子招标采购文件资料及开评标音视频资料。

三、规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管理

招标人（采购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委托具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能力的代理机构；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评标（评审）要求及评分办法，不得设置不符合项目特点和明显超出实际需要的各种限制性条件；评标结束后，认真核对电子评标（评审）的各项资料，做好电子文档、音视频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代理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电子化操作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将参加电子化培训且通过考核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实行动态管理。名单内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备进入市、县两级交易平台服务进场交易项目的资格。代理机构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上传评标办法，做好评标准备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对评标（评审）专家定期组织开展评标能力和业务知识的培训，重点提高专家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水平和评标（评审）实务能力。评标（评审）专家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电子交易系统的操作使用，进一步提高评标效率，不得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评标（评审）专家要提高责任意识，公平公正地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独立开展评标（评审）工作，评标（评审）过程中认真核实每项结论及得分，确认提交后不得退回修改。

行政监督部门切实负责，严格把关招标（采购）文件的制作，对专家抽取、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等活动进行监督。在电子开标阶段出现异常情况时，监督部门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评标开始后，因代理机构上传评分办法错误、评标准备阶段录入数据错误等原因导致电子评标无法顺利进行，由行政监督部门填写《交易异常情况处理表》，提交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运维公司申请修改系统后台，仅纠正相关错误，不得修改评标（评审）结论及得分；因评标（评审）专家的操作错误导致电子评标无法顺利进行，由行政监督部门查找原因，不改变评标（评审）结论及得分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填写《交易异常情况处理表》，提交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运维公司申请修改系统后台。严禁任何改变评标（评审）结论及得分的修改系统后台行为。

市公管办督促市、县两级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全流程电子

化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的服务能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应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而不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进场交易项目；严格控制申请修改系统后台的行为，约谈负有责任的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对于性质严重的或对项目造成恶劣影响的，停止代理机构进入市、县两级交易平台服务进场交易项目的资格，暂停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评审）资格。

四、履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管

按照《关于用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通知》的要求，市、县两级公管办例行登陆在线监管平台，掌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管情况，跟踪本地区预警信息及预警办理进度；市、县两级交易平台按时登录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监管信息；行政监督部门加大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将现场监管和在线监管相结合，确保 100%监督到位，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五、落实全流程电子化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0 令）、《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

库〔2015〕135号)等文件精神,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最大程度的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包含评标详细情况、专家详细打分情况、投标人得分名次、废标原因等内容,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招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录入交易系统相应模块,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实的,综合监管部门将予以约谈并限制其进入市、县两级平台进行交易。

为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透明程度,市、县两级交易平台应在公共区域播放评标室、集中监督室、评标区走廊等区域的监控视频(不含音频),保障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社会监督的方式督促评标专家、监督人员、业主代表、代理机构服务人员等进场人员规范自身行为。若通过公开的监控视频发现问题线索,应及时报告所涉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经监督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出具处理意见。

六、突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

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文件要求,在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强化信用信息的应用，信用管理贯穿交易活动的全过程。我市电子交易平台已经对接信用平台，招标（采购）各项数据要通过政务大数据平台及时向信用平台和有关单位传送，实现数据共享；在报名阶段、开标阶段、评标阶段及结果公示阶段进行信用核查；招标文件中专项设置信用条款，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红名单或获得重大激励事项的法人和自然人要有适当的加分奖励，行政处罚等一般性失信行为要有适当的扣分惩戒。

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失信人不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到相应惩戒，同时在相关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批、申请资金补助等领域受到联合惩戒，真正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



